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ST天发	股票代码	0006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如	金志成	
电话	86-21-32506689	86-21-32506689	
传真	86-21-62263030	86-21-62263030	
电子信箱	jc19766@foxmail.com	jc19766@foxmai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0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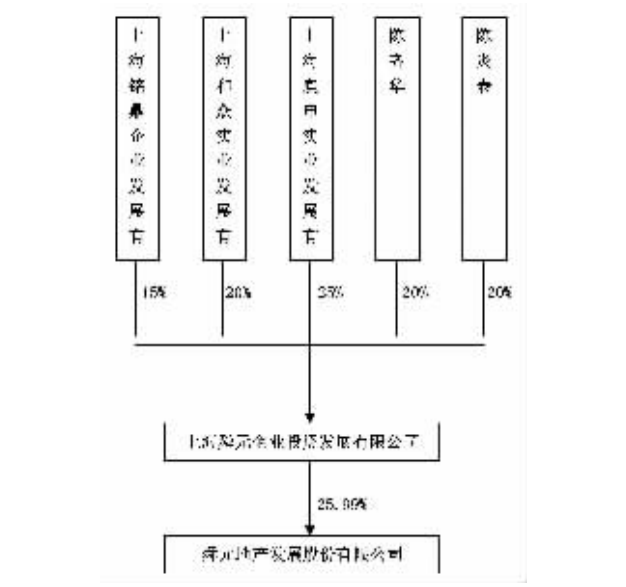
□ 是 √ 否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117,778,105.13	55,683,008.59	111.52%	103,676,42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7,331.22	2,148,049.18	13.93%	10,530,68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32,369.22	2,400,083.15	-6.99%	10,550,74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658,757.87	-12,228,229.69	167.08%	17,476,35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079	13.92%	0.03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079	13.92%	0.0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1.04%	0.13%	5.13%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299,566,348.13	295,492,143.53	1.38%	304,875,06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968,204.25	207,520,873.03	1.18%	206,372,823.85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1,216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第5个交易日末 股东总数	24,22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9%	70,748,320	70,748,320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0%	25,600,000	25,600,000	
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7.42%	20,192,000	20,192,000	
孙伟	境内自然人	1.66%	4,528,300		
陈璇	境内自然人	0.47%	1,268,790		
李荣海	境内自然人	0.45%	1,219,200		
阿建雄	境内自然人	0.42%	1,153,300		
吴强	境内自然人	0.40%	1,100,000		
南京小河物储仓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000,000	1,000,000	
王士明	境内自然人	0.30%	80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在本公司前10名境内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0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在上述股权结构关系当中,陈齐华系陈炎表的妹夫、上海虞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罗兴龙系陈炎表配偶的兄长。在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时,陈炎表、陈齐华及上海虞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中所对应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东会提议提案权、股东会表决权等权利,全部无条件授权陈炎表,因此,陈炎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77.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1.52%,实现利润总额749.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81%,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4.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93%。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顺应国家调控形势,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和城镇化进程带来的机遇,不断调整公司经营策略,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核心,制定出一套灵活、稳定、利于公司房地产业务持续发展的经营策略。首先,公司在坚持不懈提升产品品质的前提下,更加专注于项目细节,加强质量控制,精心打造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同时,也更加关注品牌价值及客户的需求,从而不断提升市场营销工作,不断创新市场营销方式。其次,面对较为严峻的外部市场环境,公司在系统梳理内部制度流程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项目运营管理,从制度和流程上保证公司经营、管理计划的实现。公司依托长兴萧然和成都岷泉为区域拓展平台,紧紧抓住城镇化与二三线城市快速发展的趋势,积极开拓公司在二、三线城市的房地产业务,稳步推进商铺入市,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提供可靠保障。第三,公司始终将土地作为关系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资源,不断根据公司战略、财务能力和产品类型调整土地储备计划,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第四,公司注重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ST天发 公告编号:2013-009

2012 年度 报告 摘要

人才引进与培养,提升队伍建设能力,加快对人才培育的速度,对骨干人才加以重用,对高素质人才进行全方位重点培养,对后备人才加强选拔与培育,对内部员工重视其成长与综合素质提升,从而为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和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根据董事会的部署,2012年公司子公司长兴萧然与合作伙伴联合竞得上海市经济开区2007 J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扩充了公司的土地储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公司管理层经营管理、战略决策等一系列方针政策的不断强化,2012年公司核心项目——怡和新城E1区“项目按照预定计划完成,皇家湾三期“御园”项目也完成了年初制定的销售计划。

2012年,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工作也取得了重大进展,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同意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69号)。2013年2月8日,公司股票经核准恢复上市。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0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0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0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2012年12月26日,公司的子公司长兴萧然与同,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虞联置置业有限公司,其中长兴萧然出资32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800万元,持股比例为35%;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出资为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5%。三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董事会成员五名,董事分别由股东方提名,其中长兴萧然提名三人,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锦盛公司分别提名一人,长兴萧然对上虞联置置业有限公司拥有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意见

不适用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2013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ST天发 公告编号:2013-006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以电话、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于2013年4月9日在上海市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3年4月9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浩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4.73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65,758.01万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65,513.28万元。
鉴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严重,公司董事会决定:2012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五、审议《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审议《公司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房地产业务拓展的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自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之日起至2014年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审议并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经营性土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九、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3-034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我公司 股票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宁市新国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国新”)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原持有我公司359,300,948股限售流通股和141,360,576股无限流通股,合计持有我公司31,269.54股。
近日我公司在进行有关内部核查工作时,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分公司所提供的部分股东资料中获悉,西国新所持有的上述股权在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情况下,无限流通股仍减少了8,515,576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5.33%。
2013年3月3日,我公司即时对该事项向西国新发出《关于贵公司持有我公司股票变动情况的询问函》,要求西国新对上述股票变动作出书面回复。2013年4月8日,西国新对我公司该《询问函》进行了书面回复,告知我公司其所持有的我公司全部股权自2012年6月26日起至今已全部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在此情况下西国新没有进行过主动减持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处置的行为。
我公司和西国新至今为止,未有收到任何与上述股权变动有关的法律文书、文件。
我公司已按照西国新通过上述股票账户取得进一步详尽信息,并根据查询情况向相关法院了解上述股权变动情况,并及时将相关事项详细告知我公司说明和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我公司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代为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9日

并及时公告。

二、重要提示

- 1、投资者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投资业务,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开户和交易的有关细则和流程。
-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3)趋势定投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购约定扣款时间、投资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及其反映趋势的短、中、长期三种均线,委托本公司完成扣款、基金定期申购以及智能转换的申请;除了具有(1)、(2)两种定投的功能之外,趋势定投还包括左侧交易和右侧交易两类,其中趋势左侧交易规定定投品种始终为高风险品种,趋势右侧交易规定当市场趋势转弱时定投低风险品种,市场趋势转强时定投低风险品种。
-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28(免长话费)
本公司客服传真:024-34281105
本公司网址:www.g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3-032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知,近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其公司名称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时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集团登记证》,企业集团简称“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除上述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3-033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代销机构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4月10日起,广发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270050)在代销机构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相关内容如下:
一、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杭州银行、广发证券、华泰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万联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国联证券、华安证券、华泰证券、浙商证券、中原证券、齐鲁证券、国都证券、国盛证券、德邦证券、财通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华融证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
二、本公司基金在下列销售机构推出定投业务
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青岛银行、渤海银行、哈尔滨银行、东莞农商行、北京农商行、南京银行、光大银行、广东顺德农商行、吴江农商行、渤海银行、杭州银行、广发证券、华泰证券、天相投顾、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中银国际、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中信万信、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东莞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齐鲁证券、华泰证券、中原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浙商证券、德邦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华融证券、联讯证券、天风证券、中银证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
三、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的行为。

- 2、公司的财务情况
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2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2年度审计报告。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使用的情況。
-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遵循了市场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无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没有内幕交易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反对0,弃权0。
上述一至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ST天发 公告编号:2013-008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日期:2013年5月16日上午10:30
- 三、会议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五楼会议中心
-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 五、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2013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的授权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七、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4: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 4、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 八、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21-32506689 传真:021-62263030
联系人:金志成 邮政编码:200050
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17楼3单元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附:授权委托书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单位)作为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为代表出席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公司股票于2013年4月3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3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和预案公司已于2013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核实,除涉及本公司已对外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及安排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资产转让、非公开发行、资产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事项。
三、是否可能存在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作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 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青岛银行、渤海银行、河北银行、杭州银行、广发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证券、长江证券、浙商证券、信达证券、国联证券、华安证券、华泰证券、齐鲁证券、华泰证券、中原证券、华宝证券、中银证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
- 注以上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基本招募说明书上注明的费用。
- 二、重要提示
1、以上优惠活动仅针对通过上述代销机构投资本基金(只限前端申购费用)的申购手续费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转换费,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
2、以上费率优惠活动截止日期自即日起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以上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上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最低金额和扣款时间,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以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代销机构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基金的资金转换只能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方式进行,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销机构销售系统的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规定。
5、其他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广发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6、本公司将适时调整或调整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 网上交易系统推出定投业务 并参加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4月10日起,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270050,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推出定投业务并参加直销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 一、费率优惠内容
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可享受以下费率优惠:

定投渠道类别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	六折
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	
招商银行卡借记卡	八折
中国交通银行卡借记卡	
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	七折
上海浦东(农商银行借记卡等)	
广发银行借记卡	四折
汇付天下“天天金”账户	
浦发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	五折
招商银行卡借记卡	八折

注:投资者享受以上优惠后,申购费率不得低于0.6%。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